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06月0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6月0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詹萍女士、夏劲松先生、刘冰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推选詹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正清先生、胡高云先生、敖凌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推选刘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夏劲松先生、詹萍女士、刘冰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推选夏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高云先生、詹萍女士、傅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推选胡高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正清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志军先生、刘爱华女士、杨华先生、敖凌松先生、傅建军先生、戴江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江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江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详见2023年06月0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06月0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刘冰洋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波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希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年06月0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正清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益阳制药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披露日,刘正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42%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正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正清先生因短线交易行为于2022年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深圳交易所通报批评,考虑其长年深耕制药行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丰富,熟悉公司具体业务,且已加强对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学习贯彻,确保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刘志军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中药师。曾任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工程部部长,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监。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截至披露日,刘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爱华女士:1971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益阳制药厂车间副主任,益阳制药公司车间主任,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披露日,刘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爱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华先生:1982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杨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敖凌松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正清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四磨汤产品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湖南中达鸳马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披露日,敖凌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敖凌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傅建军先生:1964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韶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披露日,傅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傅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戴江洪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督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督查部副部长、审计督查副总监、财务总监兼市场督查部部长。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市场督查部部长。

截至披露日,戴江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江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杨波女士:1976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销售会计主管、财务部部长,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财务审计部部长。

截至披露日,杨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希雯女士: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本科学历,初级会计职称。曾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结算会计,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专干,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希雯女士于2019年0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披露日,张希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希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06月0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赛程女士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6月0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赛程女士(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6月0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3年06月0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先生签订《顾问协议》,聘请刘令安先生作为公司顾问委员会主席。服务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顾问费用为人民币800,000元/年。

(二)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刘令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42.13%股权,刘令安先生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签订《顾问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令安先生,身份证号码:4323011960********。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令安先生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与其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刘令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照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刘令安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刘令安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顾问费用,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开、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令安

甲方因经营发展需要,聘请乙方为顾问委员会主席。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的工作范围

1. 为甲方提供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品牌营销策略、市场经营规划、业务经营管理规划等方面的专业咨询辅导服务。

2. 利用本人在公司治理、战略统筹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在甲方管理优化、推进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3. 利用本人的社会威望和资源优势为甲方的发展提供有利支持。

4. 通过自身拥有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才能对甲方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智力支持。

5. 其他需要乙方提供顾问服务的事项。

(二)乙方的工作方式

1. 顾问咨询,包括提出书面或口头建议/意见、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提供信息资料等形式。

2. 其他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

(三)费用及支付

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顾问费人民币捌拾万元,甲方分月将顾问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顾问服务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所产生之合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刘令安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曾任公司董事长,其在医药行业及公司业务运营上拥有多年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作出了卓越贡献。经与刘令安先生协商确定,公司聘请其担任公司顾问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战略发展、未来规划和经营管理等提供咨询建议,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刘令安先生本人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刘令安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其在医药行业及公司业务运营上拥有多年经验,能为公司战略发展、未来规划和经营管理等提供咨询建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条件公平、合理,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助于公司的战略推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与刘令安先生签署《顾问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顾问委员会主席,为企业管理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顾问协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5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05月23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3年06月0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 董事长:刘正清先生

2. 非独立董事:刘正清先生、敖凌松先生、傅建军先生、刘冰洋先生

3. 独立董事:胡高云先生、詹萍女士、夏劲松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 提名委员会:詹萍女士(召集人)、夏劲松先生、刘冰洋先生

2. 战略委员会:刘正清先生(召集人)、胡高云先生、敖凌松先生

3. 审计委员会:夏劲松先生(召集人)、詹萍女士、刘冰洋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高云先生(召集人)、詹萍女士、傅建军先生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刘赛程女士

(二)股东代表监事:符人慧先生、陈琛女士

(三)职工代表监事:刘赛程女士

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总裁:刘正清先生

(二)副总裁:刘志军先生、刘爱华女士、杨华先生、敖凌松先生、傅建军先生、戴江洪先生

(三)财务总监:戴江洪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戴江洪先生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杨波女士

(六)证券事务代表:张希雯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聘任、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江洪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希雯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戴江洪	张希雯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电话	0737-6351486	0737-6351486
传真	0737-6351067	0737-6351067
电子信箱	hnyydjh@163.com	maxiwen_218@163.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三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杨哲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三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杨哲怡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上述董事、监事离任后,仍须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对何三星先生、杨哲怡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3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9日 下午1:30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对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五十六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4月26日、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9	四川长虹	2023/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816)2418700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对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3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外币资产和负债情况,为防范外汇风险,降低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会议同意公司自有业务的外汇风险管理策略如下:1、被套期项目:基于业务产生的外汇敞口及时锁定,外汇敞口包括账面资产、账面负债和不可撤销订单,其中,不可撤销订单指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尚未确认,是指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2、外汇敞口锁定时间及比例:外汇敞口产生后7个可交易日内完成锁定;每月末外汇敞口锁定比例控制在80%-100%。3、套期工具:只允许操作普通远期、普通掉期和简单期权(期权不包括单卖期权)。4、由于前期累计形成的无现金流可匹配解决的亏损形成的外汇风险敞口不锁定,通过贸易调价、债转股或增资等方式从根本上消除外汇敞口。

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37.53亿美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会议同意《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临2023-035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议案》

为盘活账面资金、优化报表结构,会议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置业")之全资子公司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置业")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部分盈余公积1,600万元转增其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东莞置业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后续,长虹置业通过减资的方式收回投资款2,500万元,减资完成后,东莞置业的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东莞置业本次通过部分盈余公积增资,再减资后,保持原股权结构不变,本次东莞置业转增及减资事项对公司合并口径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公司拟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3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外币资产和负债情况,为防范外汇风险,降低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下属上市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37.53亿美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盘活账面资金、优化报表结构,会议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置业")之全资子公司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置业")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部分盈余公积1,600万元转增其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东莞置业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后续,长虹置业通过减资的方式收回投资款2,500万元,减资完成后,东莞置业的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东莞置业本次通过部分盈余公积增资,再减资后,保持原股权结构不变,本次东莞置业转增及减资事项对公司合并口径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23-03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普通远期、普通掉期、简单期权。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和债务形成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 资金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下属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本次外汇交易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37.53亿美元。

● 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银行违约风险及其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及采购业务,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澳元、欧元等,同时公司在外部银行有存续的短期、中长期外币借款,外币资产和负债规模大,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和债务形成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根据市场汇率变动情况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拟紧密结合日常经营业务外币结算需求,选择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主要为远期结售汇)进行风险对冲。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方式和品种

为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公司按照现行外汇风险管理策略要求拟开展如下远期外汇交易产品:

1. 普通远期: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 普通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 简单期权: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不含单卖期权),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公司同时操作买入和卖出期权,买入买/卖外汇的权利,卖出买/卖外汇的权利,将价格锁定在一定区间,该区间不超100BP。

(三)外汇交易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外汇交易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37.53亿美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四)外汇资金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允许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五)远期外汇交易的主要条款

1. 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期限均在3年以内(含3年)。

2. 交易对手:银行。

3. 流动性安排:基于公司的进出口收付汇及债务的合理估计,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

二、审议程序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37.53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同意《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远期外汇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交易,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者购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外币/人民币汇率大于或者小于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形成损益。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相关款项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不可撤销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5.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经办人员操作不当产生相关风险。

6.法律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银行签订的相关交易合约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取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

2.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外汇资金管理要求,同时设立外汇管理专员,制定了公司自有业务的外汇风险管理策略:

(1)被套期项目:基于业务产生的外汇敞口及时锁定,外汇敞口包括账面资产、账面负债和不可撤销订单,其中,不可撤销订单指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尚未确认,是指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2)外汇敞口锁定时间及比例:外汇敞口产生后7个可交易日内完成锁定;每月末外汇敞口锁定比例控制在80%-100%。

(3)套期工具:只允许操作普通远期、普通掉期和简单期权(期权不包括单卖期权)。

(4)由于前期累计形成的无现金流可匹配解决的亏损形成的外汇风险敞口不锁定,通过贸易调价、债转股或增资等方式从根本上消除外汇敞口。

3.公司每笔外汇交易,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授权手册》,采用逐级审批的流程,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保证公司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安全性。

5.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尽量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远期外汇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以防范和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外汇策略,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37.53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等事项;同意《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有效降低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外汇策略,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在银行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外汇交易发生额度不超过37.53亿美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